

#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1〕135号

---

##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奖助学金 (校设类)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奖助学金(校设类)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1年7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奖助学金(校设类)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奖助学金(校设类)

## 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选树学生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按时注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学金项目包括：校长奖学金、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助学金项目包括：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

**第四条** 奖、助学金评选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报、区队(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评审等程序，同时执行校院两级公示制度，保障学生对评定过程和结果的知情权。

### 第二章 项目设置和参评条件

**第五条** 各项目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远大理想，忠于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宗教观、民族观；

(四)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一) 参评学年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二)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

(三) 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存在重修情况(限奖学金项目)；

(四)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五) 超出标准学制者。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

(一) 设立目标：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专科生中荣誉性最高、奖励额度最大的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二) 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生。

(三) 奖励名额及标准：每学年评选不超过 10 名，奖励 10000 元/（学年·人）颁发荣誉证书。

(四)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

1. 在专业学术上取得显著成绩，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过论文、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目、以核心成员身份撰写学术专著、以排名第一或指导教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代表学校参加自治区、国家或国际级各类重要比赛，取得突出成绩，为国家、自治区、学校争得荣誉；

3.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或社会公益事业中树立良好形象，做出突出贡献，赢得社会赞誉；

4. 对学校改革和发展提出有影响、可操作的建议和方案，被学校有关部门吸收并采用，为学校发展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5.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引起社会积极评价；

6. 获得过校级(含)以上表彰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

(五)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但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助学金。

## 第八条 三好学生

(一) 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生。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 12%; 奖励 1000 元/(学年·人), 颁发荣誉证书。

(三)在满足基本条件下, 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35%;
2. 在思想政治品德、课程学习成绩、体育艺术、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四个单项综合分必须同时有三个单项的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40%, 另外一个单项综合分必须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50%;
3. 外语能力:本科学生参评时 CET4 达到 425 分(含)以上, 专科学生、专升本毕业年级学生参评时英语 B 级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含)以上;
4. 计算机应用能力:学生参评时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含)以上或《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含)以上。其中专升本学生在专科阶段的计算机等级证书或课程成绩有效。

### 第九条 三好学生标兵

(一)奖励对象: 在同一学年内已达到我校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生。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三好学生标兵根据条件从三好学生中产生, 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 1%; 奖励 2000 元/(学年·人), 颁发荣誉证书。

(三)在满足“三好学生”基本条件下, 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12%;

2. 在操行、课程学习、体育艺术、职业技能四个单项综合分必须同时有三个单项的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12%，另外一个单项综合分必须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20%。

（四）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三好学生标兵，但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助学金。

###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奖励对象：担任校内各级学生干部，评选年度内作为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范围不包含共青团干部。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 10%；奖励 1000 元/（学年·人），颁发荣誉证书。

（三）在满足基本条件下，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必修课程无重修记录，且最近一次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

2.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育成绩达标，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和公共卫生；

4. 经常参加义务性、公益性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在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中成绩突出。

###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

（一）奖励对象：我校应届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 15%；奖励 500 元/(学年·人)，颁发荣誉证书。

(三)在满足基本条件下，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

1. 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必修课程无重修记录，且最近一次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

2. 在校期间每年都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其中一项荣誉；

3.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

##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本、专科学生。

(二)资助比例和标准：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学生的 5%，每人资助 1000 元/学年。

(三)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至多可申请并获得一次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

## 第十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

设立目的和资助对象：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殊、重大的经济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申请条件:学生因以下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补助。

1. 学生本人或父母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自付医疗费用等支出超出家庭可承受范围;

2.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损失严重(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对财产损失程度予以证明);

3. 其它突发性、特殊性原因。

资助标准:原则上,学生就同一事项至多可申请一次特殊困难补助,并一次性发放完毕。

学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导致经济困难的给予补助 2000-3000 元;

学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而造成死亡的给予学生家庭补助 3000-5000 元;

学生父母发生突发性事故或重大疾病、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困难的给予补助 2000--3000 元;

其他突发性、特殊性情况导致经济困难的,补助额度最高为 3000 元。

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因参加违法或违规事件以及因被盗、被骗等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在学生特殊困难补助资助范围之内。

### 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发放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上述校设学生奖学金、助学金项目进行统筹领导、划分名额、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由学生工作部(处)执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各类项目的细则制定、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初步评选，审核推荐等工作。各学院实施细则必须经过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经院级公示无异议后再开展评选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上述项目涉及划分名额者均须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在控制比例内审批，不得突破比例。

**第十六条** 除特殊困难补助此项外其他项目均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评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无异议后报批。获批后相应奖学金、助学金均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发放。

**第十七条** 奖学金、助学金发放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凡获评奖学金、助学金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以及经核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违规使用助学金者，取消获评资格，停止待发资金，追回已发资金并收回荣誉证书。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另行议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